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2314/01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82314/01
2.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64.4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264.45	1项	<p>1. 事务中心通过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运营商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移动手机用户，发布可能对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公众知晓、配合的提示性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运营商根据事务中心业务需求，完成系统平台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手机用户及时准确接受信息。</p> <p>2. 事务中心利用运营商提供的专线实现服务器设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互通、数据传输。</p> <p>3. 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地理位置圈选、大数据筛选等基础服务，实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精准触达，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p> <p>4. 提供闪信发布服务，以信息内容直接显示于手机屏幕上的消息形态，向应急责任人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p>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23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555736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 150100221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周志成、刘岳、钱大鹏

电话：010-87945198-618 150100221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td> <td>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td> </tr> </tbody> </table> <p>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4.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 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  专人送达或邮寄  </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九部  </u> ； 联系电话： <u>  黄春雪 010-87945198-618  </u> ；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  </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费率标准下浮20%， 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 <u>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

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或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3.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3.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4.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3.4.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3.4.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4.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4.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4.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协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允许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允许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允许

		<p>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是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 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首都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提供权威、统一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9〕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手机短信息发公共信息管理工作通知》（京政办发〔2007〕76号）、《北京市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发布管理暂行办法》（京应急委发〔2009〕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拟组织具备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的发布工作。

本项目主要保障发布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 二、项目概况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市通信管理局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具体工作流程，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全网或区域发布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障具备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提供预警和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所需的费用。其中：一是发布全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和利用12379特服号码发布预警及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服务费。二是安全提示性信息区域精准短信服务费。三是面向应急责任人以“闪信”形式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及响应信息的服务费。

### 三、技术要求

#### （一）合作内容

1. 事务中心通过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运营商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移动手机用户，发布可能对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公众知晓、配合的提示性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运营商根据事务中心业务需求，完成系统平台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手机用户及时准确接受信息。

2. 事务中心利用运营商提供的专线实现服务器设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通信、数据传输。

3. 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地理位置圈选、大数据筛选等基础服务，实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精准触达，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4. 提供闪信发布服务，以信息内容直接显示于手机屏幕上的消息形态，向应急责任人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 （二）服务质量

1. 面向全市移动手机用户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500$ 条/秒，支持单次5000条及以上的批量任务处理，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状态。

2. 精准触达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300$ 条/秒，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成功数量，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3. 闪信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100$ 条/秒，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成功数量、接收状态，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3. 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文档（包含发布准确率、发布要求时间内完成发布及时率和信息发布总量等质量和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运行情况等）、运营商全网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区域短信发布情况汇报、闪信发布情况汇报、常规例行检查登记表、项目备份检查登记表等。验收标准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四、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 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

乙方（受托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共同构成的整体。

2.2 “服务”：指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

2.3 “最终客户”意指【最终使用业务服务或产品的人】。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约期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合同到期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 第四条 服务与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基于中国移动梧桐大数据位置洞察能力与九天川流出行大模型手段为最终客户提供大数据

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部分详见附件二《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系统技术规范书》。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支撑服务按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标准执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原邮电部）和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已发布的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要求。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质量管理。

5.2甲方有责任保证其物理施工环境的安全，并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实施、部署。

5.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5.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投诉。

5.5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服务需求。

5.6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上级公司或政府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调整合作内容，甲方就本项目作有任何方面的变更，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合同内容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协议进行变更。

5.7甲方承诺对乙方服务进行查询调用时已筛除未成年人用户。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5.8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因甲方采取业务营销宣传行为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5.9甲方承诺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责任按附件一《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提供功能完善、信息安全的大数据服务，如业务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最终客户和甲方，并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

6.2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团队服务及技术保障。

6.3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甲方应当按乙方要求重新提供材料。

6.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对外泄露、传播，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5 乙方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内与甲方进行合作，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监管政策。

6.6 乙方基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乙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及相应资质，并且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发布的指导性政策的规定。乙方违反前述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或者其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用户的直接损失。

6.7 乙方负责完成大数据服务的信息安全的审核工作，为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规避经营风险，乙方有权暂停不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大数据服务（包括停止能力输出等），直至最终用户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整改完毕。

6.8 本合同期间，乙方因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以及因网络、设备等因素，造成服务的延时、修改及暂停等情况，乙方承诺在获知前述情况的【48】小时内通知甲方。

6.9 当中国移动或政府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共同按照新的信息安全要求进行协商、调整。如对最终用户的大数据服务需求发生本质变更，双方应重新商讨合作模式和资费，在双方对合作模式和资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甲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使用目的和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协议甲方原需求的情形下暂停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双方免责。

7.2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履行问题，双方免责。

7.3甲方或最终用户未能就其制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支持的，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最终用户书面反馈问题，因甲方、最终用户不能提供必要支持，导致部分服务内容无法实施，责任不在乙方。因乙方以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最终用户、第三方人员等）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系统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协助最终用户解决系统故障。

7.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八条 用户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责任**

8.1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对相关授权的采集程序及授权内容有新的要求，双方应协商变更相关程序及授权内容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8.2如甲方采用实体渠道采集用户授权，甲方须保留纸质授权书原件，保留期限为永久，乙方有权对全量纸质授权书进行常规或特殊核查，甲方应给予配合。

8.3如甲方采用电子渠道采集用户授权，乙方有权对甲方采集授权的系统的安全性进行技术核查并对授权进行全量核查，如乙方认为该系统存在系统风险漏洞，且甲方评估后认可乙方意见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现授权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8.4双方应保证各自系统的安全，采取适当的、与用户信息和数据可能遭受损害的程度相适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用户信息和相关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检索、披露、丢失、泄露、损毁和篡改。双方承诺，每隔半年对用户信息保护情况进行一次联合自查及互查，记录查验情况及时消除查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8.5双方一致确认，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并满足任何一方内部出台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或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各项业务合作中的数据使用均应坚持合法正当、目的特定、最小必要原则，以及端到端安全管控和分级管控原则。各方均应建立端到端的数据安全管控制度及事后的审计和合规性审查制度并积极实施。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及相关数据应基于特定、明确、合理的目的，不得在用户未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收集目的。

8.6双方一致确认，一方拥有其提供给另一方的数据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及其形成产品的独立经营权和其他完整权益，接收方不得对该等数据采取任何反向工程、

反向编译或反向分解行为。双方共享除授权对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持有外，无单独明确授权，不意味着授权接收方享有其他权益内容。在不影响正常合作业务的前提下，数据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相关数据，数据提供方有权且采取所有可能、必要的手段对相关数据进行脱敏、模糊化、防止数据沉淀、溯源水印标记等处理。

8.7双方同意只在与本协议相对应的目的和范围内使用对方数据。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对方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各方禁止以任何方式将对方个体数据的部分或全部披露、公布、散布、分发或转售给除了因履行本协议工作需要必须使用该数据的员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且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特定的商业目的。一方违法或违约使用、披露另一方数据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数据服务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8.8若依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要求一方必须披露另一方数据时，该方应：事先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对应数据的进一步扩散；或者，从要求披露该数据的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对该被要求披露的数据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时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通告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双方协商如何执行合同，且因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可中止。但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影响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不可消除或无法终止导致任意一方丧失履行能力，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可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条 费用与结算

### 10.1 合同金额

乙方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大数据服务业务的各项费用（本协议中所指资费均为含税费用）。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合同金额不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税率为【增值税】【6】%，合同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中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最小发送量为XXXX万条，区域精准信息发送量XXX万条，闪信信息发送量XX万条。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区域精准信息和闪信信息超出预算额度后停止发送。

### 10.2 付款方式

10.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10.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即 XXX万元。

第二次：在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即 XXX万元。

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20%，即剩余尾款 XXX 万元。

10.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0.5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提供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以下提供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确定性负责：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 10.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11.2 合同双方依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各自所有，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利用另一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以及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的归属，除双方另有协商外，归乙方所有。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项目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12.2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材料。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3.1.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1.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13.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2 合同双方应在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13.3如因最终用户自身的原因或因最终用户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系统未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3.4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系统应用中斷，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3.5若非乙方因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甲方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执行部分支付费用。

13.6若非甲方因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甲方有权不支付未执行部分的款项给乙方。

13.7甲方无合理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8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9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承诺与保证条款，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

14.2本合同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4.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双方上级单位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4.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纪律。

14.7甲乙双方约定，该项目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5.1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15.2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为客户开通大数据精准消息触达服务，并配合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产品设计人员、开发实施人员、测试运维人员等）提供系统架构、需求边界、详细功能需求说明，通过对接三家运营商（包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客群管理接口、短信投放管理、回执接口、效果评估等接口能力，在预警中心内部环境实现客群创建、任务创建、效果评估、场景化投放支撑等功能。

15.3在预警中心环境，通过自身系统数据、运营商接口反馈数据进行汇总，按客户确认的报表需求进行报表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维度：

1、按任务进行统计，如某任务、固定周期（日、月）已发送任务数量、已发送短信数量、回执数量报表。

2、按周期进行统计，如某非固定周期的所有任务数量、已发送短信数量、回执数量报表。

3、按内部用户进行统计，如某账号、某周期的任务数量、已发送短信数量、回执数量报表。

15.4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文档（包含发布准确率、发布要求时间内完成发布及时率和信息发布总量等质量和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运行情况等）、运营商全网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区域短信发布情况汇报、常规例行检查登记表、项目备份检查登记表等。验收标准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书之成立、解释、履行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16.2 双方因本合同书所发生之任何争议或纠纷，应按照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附件二、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精准短信系统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结算单模版

附件四、信息安全保密及数据合作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人签名：

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服务期	服务名称	服务清单	服务说明	预估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上限总价（元）	含税上限总价（元）
	消息触达服务	普通短信消息触达	面向北京本地移动用户及全市应急白名单用户提供普通短信消息触达服务，内容70个字符算一条							

	精准短信消息触达（含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面向电子围栏范围内的用户提供普通短信消息触达服务，内容70个字符算一条							
	标准化触达反馈分析报告	每次进行普通短信消息触达服务后，提供一份标准化触达反馈分析报告。							
	定制化触达反馈分析报告	提供一份定制化触达反馈分析报告。							
	必达信息触达	通过强制触达方式，接收后霸屏显示在个人用户手机屏幕上的消息形态。支撑安卓、苹果全智能终端，最多支持64字展示（含标点符号、签名）。							

## 附件二：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精准短信系统技术规范书

#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精准短信系统技术规范书

## 1 引言

### 1.1 目的

本本文档旨在明确北京预警中心精准短信系统开发需求，为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产品设计人员、开发实施人员、测试运维人员等）提供系统架构、需求边界、详细功能需求说明。通过本文档，项目团队能够准确理解业务目标、功能范围。

### 1.2 名词

名词	说明
精准短信系统	结合用户位置事件、标签筛选功能的短信触达，实现触达目标更为精准、及时，减少不必要打扰，同时降低通道费用消耗。
静态驻留	支持创建指定区域内的工作、居住或常驻等类型的人群。
历史驻留	支持创建指定区域，创建在指定时间范围（过去 7 天时间范围内）在对应区域驻留过的人群。
实时驻留	支持创建指定区域内，提交任务时刻在指定区域范围内的人群。
未来驻留	支持创建指定区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进入、离开或驻留在该区域的人群。

## 2 总体描述

### 2.1 产品背景

中国移动承接预警中心精准短信系统建设，私有化部署在预警中心内部，可集成预警中心现有系统管理、账号管理要求。

通过对接三家运营商（包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客群管理接口、短信投放管理、回执接口、效果评估等接口能力，在预警中心内部环境实现客群创建、任务创建、效果评估、场景化投放支撑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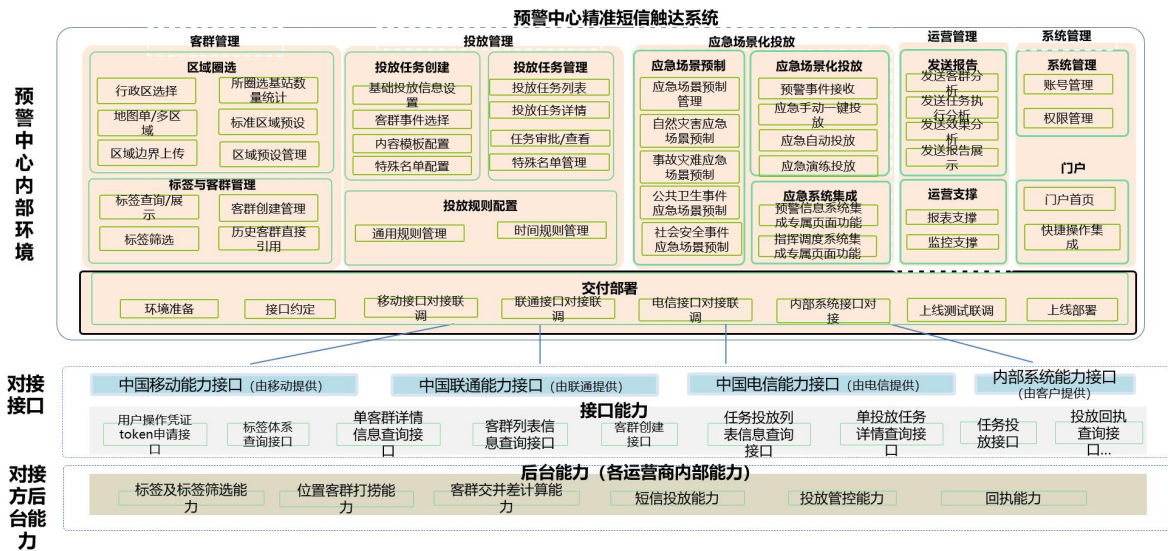
通过对接预警中心内部系统（应急指挥调度、预警信息系统），实现预警信息联动，具备对接预警事件，通过提前场景预制实现一键投放能力。

## 2.2 产品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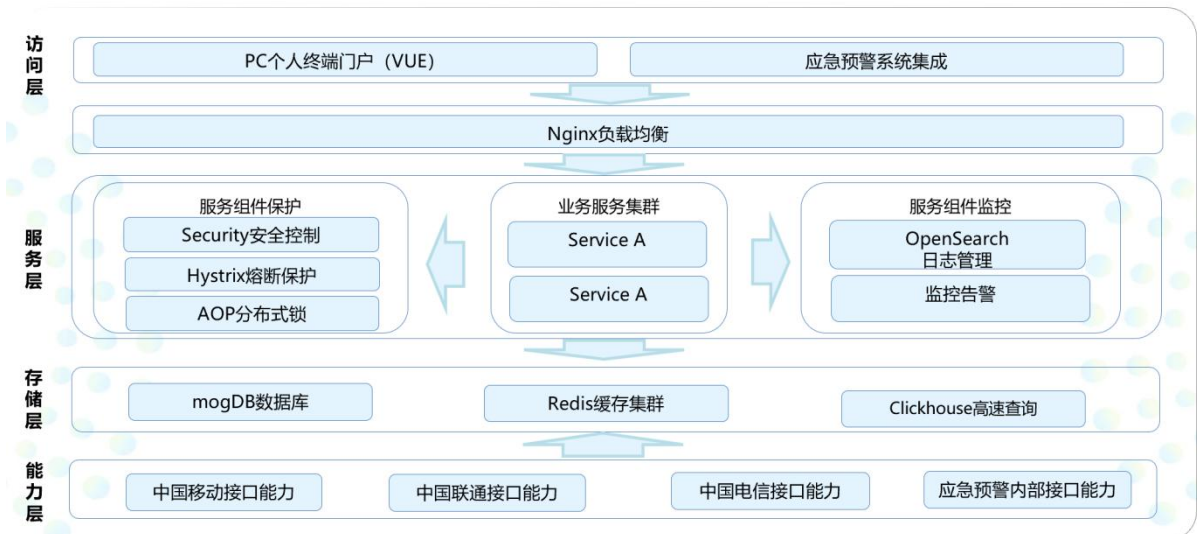
预警中心内部精准短信系统需在预警中心环境进行私有化部署，并统一对接三家运营商接口。为确保接口兼容性与高效性，三大运营商接口需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业务流程：

1. **业务订购：**用户在运营商系统进行业务订购。
2. **信息同步：**运营商系统相关用户信息、短信签名、模板等 EC 信息进行系统级同步。
3. **任务创建：**用户在预警中心内部短信触达模块私有化环境操作，通过接口进行位置客群创建，标签过滤及任务创建。
4. **任务审批与下发：**用户在预警中心内部短信触达模块私有化环境操作，对已创建的任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目标客群进行精准短信发送。



功能架构图



## 技术架构图

## 3功能需求

### 3.1客群管理

#### 3.1.1区域圈选

##### 3.1.1.1行政区域选择

在创建客群时，选择目标区域支持勾选国家标准行政区域，支持市、区县、乡/街道多级标准行政区域选择进行创建。通过接口方式与三家运营商后台能力对接，实现流程贯通。

##### 3.1.1.2地图单/多区域

在创建客群时，选择目标区域支持手动画选。

- 1、自定义地图单区域圈选：支持以圆形、方形、不规则图形圈选地图内区域。
- 2、支持同一个任务中多个区域形成组合。

通过接口方式与三家运营商后台能力对接，实现流程贯通。

##### 3.1.1.3区域边界上传

在创建客群所属区域时，支持上传区域边界信息来创建

- 1、通过上传区域边界 AOI 信息，创建区域。
- 2、通过上传运营商基站文件包，创建区域。
- 3、满足三家不同运营商的区域边界上传要求。

##### 3.1.1.4所圈选基站数量统计

在圈选区域之后，通过接口方式对接三家运营商后台进行所圈选区域的基站数量估算。支持对所圈选区域基站数据合并计算数量统计，从而避免区域过小导致未圈到基站现象。

##### 3.1.1.5标准区域预设

1、完成北京市街道/乡镇、重点工作区域、重点居住区域以及重点社区、公园等区域边界 AOI 导入，方便快速调用。至少覆盖 320 个街乡、500 个工业园区、200 个 A 级公园、600 个重点小区。

2、通过三家运营商接口，进行区域边界基站数据进行校准，测试，保障区域范围数据准确（避免基站过多或没有）。

##### 3.1.1.6区域预设管理

支持区域预设、新增、区域列表详情查看、历史区域选择等管理功能。

对于圈选的区域，可区域预设加入收藏夹，支持区域收藏夹新增、区域收藏夹列表查看、在创建客群时对历史加入收藏夹的区域进行选择。

## 3.1.2 标签与客群管理

### 3.1.2.1 标签查询/展示

在创建客群时位置人群支持与标签的叠加，更加精准的圈选目标人群。对于标签支持对接三家运营商接口能力，按三家运营商标签能力进行系统页面呈现，并按照后台实际能力管理标签上下架。实现每日同步更新，对于三家不一致的标签进行标记、提醒。

### 3.1.2.2 标签筛选

分运营商进行标签选择。因为三家运营商存在标签定义不一致可能，在客群创建页面记录标签交并差计算需求。

### 3.1.2.3 客群创建管理

通过对接三家运营商接口，实现管理客群计算任务，并展示客群计算任务进展，包含复杂客群任务需求管理。如静态客群，历史客群，实时客群，未来客群等不同类型的客群。客群创建管理支持对不同类型客群各项信息的展示：客群名称、客群类型、客群状态、圈选位置、叠加标签等。

### 3.1.2.4 历史客群直接引用

针对已创建的客群信息进行直接引用并创建新的投放任务。

## 3.2 投放管理

### 3.2.1 投放任务创建

#### 3.2.1.1 基础投放信息设置

基础投放信息设置功能，主要用于对投放任务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在预警中心环境，在创建投放任务前进行基础投放信息设置。支持对任务名称、客户名称、任务描述等投放任务基本信息进行配置。

#### 3.2.1.2 客群事件选择

可选择不同位置事件打捞客群（如历史打捞、实时打捞、未来进入打捞等）。支持客群类型选择、客群信息查看、取消选择等操作。

#### 3.2.1.3 内容模板配置

任务支持对内容模板配置，对目标人群发送目标短信模板。在预警中心环境，通过三个运营商接口进行内容模板配置（运营商短信模板管理的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可能）。支持对内容模板查看、短信模板选择、模板预览等操作。

### 3.2.1.4特殊名单配置

在在投放任务流程中，可以选择配套的黑名单、白名单等功能。黑名单表示在已有客群范围内，需要剔除的名单；白名单表示需要在本次客群范围内必须要带上的名单。黑、白名单配置要符合客户本地数据安全以及运营商接口安全要求（密文计算）。

## 3.2.2投放规则配置

### 3.2.2.1通用规则管理

通过运营商接口实现对投放数量、范围、投放免打扰等通用投放规则配置管理功能。

通用规则管理满足用户对投放数量、范围、投放免打扰等通用投放规则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对任务有效期、最大发送人次、重复接收短信、免打扰配置等不同规则的配置。

任务有效期：配置任务的有效期，保障任务在设定时间进行投放。

最大发送人次：配置任务的最大发送人次，保障任务发送的最大量，避免超发。

重复接收短信：配置任务中手机号可重复接收短信的设定，例如不重复接收只，每个手机号最多接收一次短信。

免打扰配置：配置任务过程中，每天的免打扰时间，避免对用户造成骚扰。

### 3.2.2.2时间规则管理

在预警中心环境，通过运营商接口实现时间规则管理。支持对投放任务时间规则进行多种方式灵活配置，如指定某些固定日期、特定时间段等配置。对于按时间点支持立即发送、指定时间点发送和指定周期发送；对于按时间段发送支持指定时间段发送和指定周期时间段发送等操作。

## 3.2.3投放任务管理

### 3.2.3.1投放任务列表

通过运营商接口实现投放任务列表信息查看（含审批状态，执行状态，执行反馈结果），以及列表查询筛选，满足查看、编辑、取消等操作。在人群列表查看任务编号、任务名称等信息，对与驳回的任务支持编辑后重新提交，支持对任务取消发送的操作。

### 3.2.3.2投放任务详情

通过运营商接口管理投放任务详情（含审批详情，执行详情，回执详情）。展示各种状态的投放任务详情页面，支持任务详情查看。

### 3.2.3.3投放任务审批/查看

构建内部投放任务审批环境，实现内部投放任务的审核控制，包括同意、驳回等功能。投放任务审批查看展示待审批的投放任务详情页面，支持审批操作。审核通过后将任务设定好的投放时间进行任务投放，审核不通过后将需要用户重新进行任务提交。

### 3.2.4 特殊名单日常管理

支持单独的黑、白名单群体的新增、删除、查看、查询等功能，通过日常管理满足黑、白名单在投放应用时快速选择要求。

#### 3.2.4.1 黑名单管理

黑名单管理支持黑名单用户的新增、删除、查看、查询等功能，满足黑名单用户基础管理需求。

1. 对黑名单进行管理，支持对黑名单组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
2. 黑名单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对不希望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进行统一管理，确保这些号码不会收到任何短信。

#### 3.2.4.2 白名单管理

白名单（观察者）名单管理支持白名单用户的新增、查看、查询等功能，满足观察者用户基础管理需求。

1. 对观察者名单进行管理，支持对白名单组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
2. 白名单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对需要优先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进行统一管理，确保这些号码能够优先接收短信。

## 3.3 运营管理

### 3.3.1 发送报告

#### 3.3.1.1 发送客群分析

三大运营商客群人数占比，客群特征分析（包括年龄，性别，地域等）。

#### 3.3.1.1 发送任务执行分析

三大运营商投放人数占比，投放时间分析（天，周，月区间，人群投放数量折线图），发送成功率对比。

#### 3.3.1.1 发送效果分析

三大运营商客群规模、目标客群匹配度、发送费用、发送成功率、发送质量总体评判。

#### 3.3.1.1 发送报告展示

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对上述分析指标进行报告组合，页面展示并支持下载。

### 3.3.2 运营支撑

#### 3.3.1.1 报表支撑

在预警中心环境，通过自身系统数据、运营商接口反馈数据进行汇总，按客户确认的报表需求进行报表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维度：

- 1、按任务进行统计，如某任务、固定周期（日、月）已发送任务数量、已发送短信数量、回执数量报表。
- 2、按周期进行统计，如某非固定周期的所有任务数量、已发送短信数量、回执数量报表。
- 3、按内部用户进行统计，如某账号、某周期的任务数量、已发送短信数量、回执数量报表。

### 3.3.1.2 监控支撑

在预警中心环境，通过自身系统数据、运营商接口数据实现投放业务流程重要环节的业务监控。监测对象为某具体任务，可配置监测指标，监测任务创建情况、审核情况、执行情况、反馈情况的重点环节进程。

## 3.4 应急场景化投放

### 3.4.1 应急场景预制

#### 3.4.1.1 应急场景预制管理

针对北京应急场景类型进行客群预制、任务预制，同时针对预制的内容提前与三家运营商对齐，针对已预制的场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操作。

#### 3.4.1.2 自然灾害应急场景预制

针对北京应急预警中心气象应急、地震应急、森林防火应急预警要求，进行对应重点区域范围、目标用户、短信模板及触达策略提前设置。

参考《北京市雪雾低温天气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高温天气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大风天气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要求。

#### 3.4.1.3 事故灾难应急场景预制

针对北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事故、火灾与生态环境事故、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警要求，进行对应重点区域范围、目标用户、短信模板及触达策略提前设置。

参考《北京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道路桥梁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北京市核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矿山和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北京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8年修订）》要求。

#### 3.4.1.4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场景预制

针对北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应急预警要求，进行对应重点区域范围、目标用户、短信模板及触达策略提前设置。

参考《北京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卫生应急分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要求。

#### 3.4.1.5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场景预制

针对北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警要求，进行对应重点区域范围、目标用户、短信模板及触达策略提前设置。

参考《北京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安全风险防范与应对总体方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北京西站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北京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3.4.2 应急场景化投放

#### 3.4.2.1 预警事件信息接收

对接北京应急预警中心应急告警信息系统接口，获取并提炼并展示关键预警信息如预警类型、预警类别、预警级别、持续时间、发送方式、影响地区、预警内容等。

#### 3.4.2.2 应急场景手动一键投放

按照应急预警要求，针对预警事件类型，快速匹配已预制的场景，仅补充少量信息，在场景发生时一键投放。

#### 3.4.2.3 应急场景自动投放

按照应急预警要求，对接预警内部指挥调度或应急预警系统，设置阈值及规则，自动触发提前预制任务、或针对应急场景自动创建新任务，在审核确认后一键投放。

#### 3.4.2.4 应急演练投放

建设测试投放功能，并将测试投放功能与应急演练系统对接，通过应急演练系统能演练应急投放任务创建，但只对白名单用户进行投放，其余用户通过挡板控制进行拦截。

## 3.5 应急系统集成

### 3.5.1 应急系统集成

#### 3.5.1.1 应急预警系统集成

开发满足应急预警信息集成的专属页面，比如已预制场景列表、应急场景一键投放、投放前人群预估等，可直接集成到应急预警信息系统内部。

#### 3.5.1.1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集成

开发满足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集成的专属页面，比如快捷创建应急任务、一键投放、前期已投放情况总结等。可直接集成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内部。

## 3.6 系统管理

### 3.6.1 系统管理功能开发

#### 3.6.1.1 账号管理

在预警中心环境，构建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要求的账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组织单元、不同部门账号管理要求。以及对应的账号新增、删除、查看等功能。

#### 3.6.1.2 权限管理

在预警中心环境，构建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要求的权限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组织单元、不同部门账号使用权限、流程审核权限、报表查看权限。以及对应的权限收回与放开调整。

## 3.7 门户

### 3.7.1 门户首页

#### 3.7.1.1 门户首页

在预警中心环境，构建符合客户要求的门户首页。包含登录页、首页主页，集成场景推荐、常见问题、快捷操作等功能。

#### 3.7.1.2 快捷操作集成

在门户首页，集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快捷创建客群、创建任务、查看再投任务详情等功能。同时在门户主页集成快捷业务监控和报表功能

## 3.8 接口对接

### 3.8.1 对接移动接口

#### 3.8.1.1 移动接口对接

在预警中心环境，完成与中国移动的接口对接开发及联调（约 20 个）。涉及客群创建、任务创建、回执数据传输等各类相关业务接口。

### 3.8.2 对接联通接口

#### 3.8.2.1 联通接口对接

在预警中心环境，完成与中国联通的接口对接开发及联调（约 20 个）。涉及客群创建、任务创建、回执数据传输等各类相关业务接口。

### 3.8.3 对接电信接口

#### 3.8.3.1 电信接口对接

在预警中心环境，完成与中国联通的接口对接开发及联调（约 20 个）。涉及客群创建、任务创建、回执数据传输等各类相关业务接口。

### 3.8.4 对接内部系统接口

#### 3.8.4.1 内部系统接口对接

在客户平台环境，帮助对接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对接操作用户信息、权限信息、预警事件信息等。

## 4 非功能需求

### 4.1 需求分析与设计

#### 4.1.1 需求分析

部署环境分析、平台功能需求分析（如页面需求、报表需求等）、接口需求分析，输出对应需求说明书。

#### 4.1.2 产品设计

按照需求说明书输出产品功能设计、原型设计、UI 设计、部署设计，输出各类阶段设计文档。

## 4.2 系统部署

### 4.2.1 环境准备

- 1、系统部署分析，输出系统部署方案及架构图；
- 2、网络环境准备。申请并打通各类网络环境；
- 3、软件环境准备，安装部署配套软件中间件；
- 4、数据库环境准备，安装并部署配套数据库或基础数据平台。

当前方案所涉及的数据库及软件中间件均为开源合规版本。

### 4.2.2 接口约定及文档编写

运营商接口规范约定。为实现三家运营商同一套接口规范，同时实现平台服务功能，需要牵头组织明确统一接口规范，包括接口协议，报文格式，安全要求等技术约定，以及相关服务数据产品定义及使用说明。

内部系统接口规范约定，如需要对接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预警系统对接方式，用户信息、权限信息同步方式。

### 4.2.3 内部系统联调

对接预警中心内部，满足内部系统的系统账号管理、权限管理要求，单点登录跳转联调等。

### 4.2.4 上线联调

- 1、前后端联调。系统页面与后端逻辑联调、测试验证。
- 2、整体上线验证。全流程进行上线前测试验证。

### 4.2.5 性能要求

要求支持系统登录在线人数不少于 100 人；

要求系统支持不少于每年 5000 万条短信发送量。

## 4.3 年度行业报告

年度完整行业报告从行业情况、任务情况、总体效果总结、未来方向等维度进行年度完整汇报。

## 附件三：结算单模版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清单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合计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信息安全保密及数据合作协议书

**信息安全保密及数据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拟开展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提供或披露（或另一方可能获悉）一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含合作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该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本协议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披露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接受方”。
3.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一方向另一方的数据提供、委托处理、数据转移等业务合作，需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义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划分和保障措施要求，有效指导实际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各方不得超出本协议范围进行数据处理。

为明确甲乙双方之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信息安全保密及数据合作事宜特订立以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的是项目进行过程中，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口头、样本、计算机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向接受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认为应当予以保密、不欲公开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报告、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通过【大数据精准消息触达平台】开放的所有数据，具体开放数据参见本协议附录一《数据列表》。

1.2 双方同意，所有因为项目合作而获取的个人信息（包括用户或其他任何个人数据）在任何时候均属保密信息。

1.3 该等保密信息的提供不代表披露方向接受方授予了任何关于保密信息许可、专有或所有的权利。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披露方在数据共享后应不定期对数据使用方公司数据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跟踪数据共享后数据安全效果。若达不到本协议中相关要求，则应及时通知数据使用方并暂停相关服务。

2.2 合作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保证没有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针对已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通过复核。

2.3 披露方将数据开放给接受方后，由接受方承担数据安全职责。

2.4 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协议附录二所列场景，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附录二所列场景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开展附录二所列业务场景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编辑。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5 接受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严格执行披露方各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有效约束接受方人员在进行使用披露方IT网络、系统、平台、业务及数据等相关工作时有效保护企业和客户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企业及客户利益。

2.6 接受方保证不利用披露方IT网络、系统、平台、业务信息及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利用披露方系统及数据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利用披露方系统及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7 接受方坚决保护合作过程中获悉的披露方保密信息、维护披露方网络信息安全。

- (1) 接受方承诺对披露方开放数据的保护水平不低于披露方原有数据保护水平，包括但不限于遵循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等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
- (2) 接受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对披露方保密信息只有基于项目合作需要的使用权，并没有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等在内的其它任何权利。接受方承认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对于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和/或利益；
- (3) 接受方承诺对承载保密信息的有关文件、资料和物品予以妥善保管，不私自复制、泄漏，除妥善保存保密信息外，还将采取合理之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获取保密信息。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接受方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披露方报告；
- (4) 无论披露方的保密制度有无规定或规定是否明确，接受方均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妥善保存

或保管保密信息及其载体，维护披露方的客户以及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在收到披露方通知或与披露方终止合作时，接受方应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销毁无法返还的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本条所称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实物载体及电子形式载体等；

- (5) 接受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在与披露方合作时，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亦不擅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
- (6) 接受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亦不会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建议。

2.8 在合作过程中，接受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1) 接受披露方对接受方的安全资质审查，接受披露方对接受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运营资质、技术防护手段是否到位等事项的评估；
- (2) 接受方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限制保密信息及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场景。绝不擅自泄漏用户信息给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形式骚扰用户。未经披露方的授权或许可，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及数据用于项目目的之外的用途；
- (3) 接受方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网络入侵攻击、敏感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向披露方报告，并根据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 (4) 接受方保证其业务系统满足以下要求：①业务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策略；②业务系统具备相应的安全存储能力，保证信息不会被复制和泄露；③业务系统中不安装和运行与生产无关的程序；④业务系统具备完整的用户访问、处理、删除客户信

息的操作记录能力；⑤经过不安全网络传输客户信息时，必须对传输的客户信息进行加密和完整性校验；

- (5) 接受方保证自身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对由于自身网络原因（含黑客攻击）造成的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6) 接受方保证具备将保密信息的全量访问日志上报全网敏感日志集中管控平台（归披露方所有）的条件，如披露方发现接受方不具备上报条件，有权立即停止向接受方开放相关数据接口。

2.9 接受方应加强自身各项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强化技术保障措施，加强专业管理人员投入，并定期开展业务系统信息安全自查自纠。

2.10 接受方可以在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下委托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作为外包商来处理个人信息。接受方应与外包商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及应实施的个人信息安全措施；须与外包商明确：建立第三方服务接入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保存相关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包括：（1）个人信息的类型和来源；（2）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使用场景、公开披露和跨境传输；以及（3）处理个人信息各个环节所涉及的系统和人员。必要时接受方应建立安全评估等机制作为外包商接入条件。接受方必须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发现外包商没有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和责任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停止接入，确保外包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2.11 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使用外包商，外包商应尽最大努力维护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并适用技术保护措施，并与接受方签订相应保密协议，以保护个人信息及数据的安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外包商应建立响应披露方请求和投诉等机制，以供披露方查询、使用。如接受方或披露方查询发现外包商有违反相关协议、适用规

范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条例，须尽快要求外包商停止处理数据，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安全风险，外包商应遵守并严格执行，否则等同接受方违约；披露方必要时可要求接受方终止与第三方外包商的业务关系，并要求其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2.12 接受方保证，接受方及其代理人和外包商(如有)、及其所有相关人员：

- (1) 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必要的原则，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处理、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在向其雇员开通处理权限前应进行必要的评估及调查；
- (2) 对于个人信息的存储应当遵循存储期限最短、本地化存储以及分类加密存储原则。接受方保存个人信息的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超出上述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后，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接受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需要以境内存储为原则。接受方对其接受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接受个人信息后，宜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 (3) 在传输和存储敏感个人信息时，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并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接受方原则上不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 (4) 对保存的个人信息根据接受、使用目的、披露方授权设置相应的保存时限，并对保存的个人信息在超出设置的时限后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5) 所有接受方人员必须在履行工作前接受披露方适当的个人信息处理培训；

- (6) 接受方严格遵守、并尽全力确保其管理层、董事、员工、服务人员、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外包商及其下属及相关机构的管理层、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外包商相关人员等，遵守本协议条款，保障保密信息受安全保护；
- (7) 在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后，接受方必须立即交还披露方提供之所有个人信息及交还后彻底删除资料及任何备份，并出具相关之书面证明；
- (8) 一旦出现任何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接受方必须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适当救济措施；
- (9) 接受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双方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的，披露方有权要求数据接受方停止相关行为，且采取或要求接受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必要时，有权解除与接受方的业务关系，并要求接受方及时删除从个人信息控制者获得的个人信息；
- (10) 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接受方帮助个人信息主体了解接受方对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等情况，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账户等；
- (11) 遵循披露方对特殊个人信息类型的额外保护、保密要求；
- (12) 接受方保证并确认接受方及其代理人、外包商或公司、及其所有相关人员等，过去未曾出现过个人信息安全事故；
- (13) 如接受方及/或上述人员对此条款有任何违反，接受方保证赔偿披露方及个人信息主体一切损失。

2.13 披露方应保证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数据来源合法。因数据来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接受方造成损失的，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注意义务标准

双方同意在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并且，保密信息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当符合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的要求。

### 第四条 除外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披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接受方掌握的信息；
- (2) 已经是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
- (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形下，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接受方可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是，在此类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披露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接受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应运用合理的努力，从有权机关处取得可靠的保证或承诺：有权机关会以对待保密信息的方式对待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5) 依披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 (6)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接受方未按本协议各条所述义务保密或引用保密信息牟利并因以上行为导致披露方遭受损失，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接受方应在收到披露方通知之日起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根据披露方实际损失综合计算。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因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商业损失、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处罚。披露方亦可因此而提前终止与接受方的业务合作并停止开放数据接口。

## 第六条 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后生效。合作项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除非披露方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受方终止本协议、或者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否则本协议将对双方持续具有约束力。

## 第七条 一般条款

7.1 本协议含以下四个附录：附录一《数据列表》、附录二《业务场景列表》、附录三《接受方业务系统情况》、附录四《XX X平台提供其他系统调用情况》。如因开展合作项目的需要而变更协议附录内容，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2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是对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弃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它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双方同意并认识到，一方会因对方的违约而受到难以修复的损害，并且受损害一方有权在发生违约事件时，获得司法救济。

7.3 所有段落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7.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合法继受人或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本协议中关于【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的信息安全保密及数据合作的约定如与合同正文、合同其他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约定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7.6 本协议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附录一 《数据列表》

附录二 《业务场景列表》

附录三 《业务系统情况》

附录四 《XXX平台提供其他系统调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及附录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一 数据列表

入参	出参

## 附录二 业务场景列表

项目名称	场景名称	应用场景描述

## 附录三 业务系统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以甲方最终客户系统名称为准

甲方及甲方最终客户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于数据安全进行相关管控措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88

项目编号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